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思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艾思酷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艾思酷”）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7509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对瑞艾思酷增资人民币 365.249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艾思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对瑞艾思酷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也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子公司瑞艾思酷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